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徐湛元发行 46,191,906 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 43,938,6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9,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清池、秦庆

电 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邮 箱：yqc66888@163.com、qinqing@hnruize.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0-87555888-8312

传 真：020-87555675

邮 箱：gfecm@gf.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